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1）54 号

申请人沈

。

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 3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于建政，职务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（学）行罚决字[2021]88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（学）行罚决字[2021]886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存在多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请求撤销。

被申请人称，其作出的开公（学）行罚决字[2021]88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决定适当，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 年 7 月 27 日 11 时许，申请人在天津市南开大学西门二道岗旁护栏处，盗窃他人外卖一份；又于当日 17 时许，在同一地点，盗窃被侵害人程某某外卖一份。程某某报警，被申请人办案民警于当日 20 时查获申请人。2021 年 7 月 28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开公（学）行罚决字[2021]88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。被申

请人对程某某的报案事项，履行了受理、调查并作出处理的相关职责，作出的开公（学）行罚决字[2021]88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开公（学）行罚决字[2021]88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